云南今年全省范围内基本淘汰黄标车

节能减排是云南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之一，为建设天更蓝、地更绿、水更净、空气更清新的美丽云南，近日出台的《云南省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（下称《方案》）明确，提高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、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昆明市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、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每年不低于30%。

《方案》提出了具体削减目标：到2020年，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4%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297万吨标准煤以内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42%。全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3.80万吨、4.79万吨、57.80万吨、44.45万吨以内，比2015年分别下降14.1%、12.9%、1.0%、1.0%。

《方案》从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、加强重点领域节能、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、实施节能减排工程等方面提出了48条具体举措。

在建筑节能方面，《方案》提出，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，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，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；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居住建筑节能宜居改造工程。在城市老旧小区开展以节能改造为重点的节能宜居综合改造试点；实行绿色建筑推广目标考核制度，加大绿色建筑强制推广力度。到2020年，全省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50%；全省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入户率达到50%以上，全省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。

《方案》明确，到2020年，创建150个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，择优推荐100个机构参加国家创建及评审。遴选25个省级能效领跑者，创建10个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县。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，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。

此外，还将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，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。加速淘汰黄标车、老旧机动车、船舶以及高排放工程机械、农业机械。逐步淘汰高油耗、高排放民航特种车辆与设备。今年全省范围内基本淘汰黄标车；此外，还要加快油品质量升级，从今年1月1日起，全省范围内全面供应符合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（含E10乙醇汽油）、车用柴油（含B5生物柴油），同时停止销售低于国V标准的车用汽、柴油；从2018年1月1日起，全省供应与国V标准车用柴油相同含硫量的普通柴油，停止省内销售低于国V标准的普通柴油。推进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工作。加强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。（昆明日报 记者李丹丹）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0424.html